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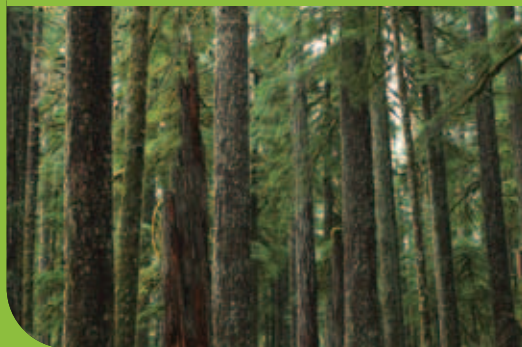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中期報告 20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主席)
劉醒雄先生(行政總裁)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周岐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曾錦清先生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606 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股份代號

269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852) 3176 7100
傳真號碼：(852) 3176 7122

公司網站

www.ctrq.com.hk

中期業績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2008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225	398
銷售成本		(1,963)	—
毛利		1,262	398
利息收入		557	2,302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27,983	—
其他收益及收益	3	432	4,40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26,140)	(1,215)
銷售及行政費用		(38,200)	(20,772)
除稅前虧損	4	(34,106)	(14,884)
所得稅	5	(185)	—
期內虧損		(34,291)	(14,88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585)	(14,450)
少數股東權益		(706)	(434)
		(34,291)	(14,884)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7		
— 基本		(0.33 仙)	(0.18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8,676	5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7,269	63,092
預付租金		26,284	26,285
生物資產		57,215	22,606
森林特許專營權	9	533,811	533,811
長期預付款項		43,271	40,816
		776,526	736,61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	29,264	1,786
存貨		37,313	38,715
可退回稅項		31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0,733	76,051
預付租金		81	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94,799	339,838
		382,221	456,4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426	30,478
短期借貸		6,211	6,073
應付稅項		—	84
		38,637	36,635
流動資產淨值		343,584	419,8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0,110	1,156,4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74	1,574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5,147	5,147
		6,721	6,721
資產淨值		1,113,389	1,149,7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1,370	101,370
儲備		985,737	1,021,5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7,107	1,122,886
少數股東權益		26,282	26,839
權益總額		1,113,389	1,149,7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 證儲備	股本補償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森林特許 專營權重 估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07年4月1日 (如前呈報)	71,261	534,945	4,000	4,041	3,800	20,918	16,552	—	(392)	(534,624)	120,501	1,183	121,684
往年高估股份溢價 調整(附註17)	—	(24,204)	—	—	—	—	—	—	—	—	(24,204)	—	(24,204)
	71,261	510,741	4,000	4,041	3,800	20,918	16,552	—	(392)	(534,624)	96,297	1,183	97,480
發行新普通股	935	26,192	—	—	—	—	—	—	—	27,127	—	—	27,127
配售股份	12,500	350,000	—	—	—	—	—	—	—	362,500	—	—	362,500
行使購股權	1,183	8,044	—	(3,726)	—	—	—	—	—	5,501	—	—	5,501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權益	—	—	—	—	—	—	—	—	—	—	—	6,970	6,970
匯兌差額	—	—	—	—	—	—	—	—	1,485	—	1,485	—	1,485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	—	(14,450)	(14,450)	(434)	(14,884)
於2007年 9月30日	85,879	894,977	4,000	315	3,800	20,918	16,552	—	1,093	(549,074)	478,460	7,719	486,179
於2008年4月1日	101,370	—	4,000	855	3,800	20,918	23,868	76,213	8,844	883,018	1,122,886	26,839	1,149,725
2007年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0.001元	—	—	—	—	—	—	—	—	—	(10,137)	(10,137)	—	(10,137)
匯兌差額	—	—	—	—	—	—	—	—	7,943	—	7,943	149	8,09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	—	(33,585)	(33,585)	(706)	(34,291)
於2008年9月30日	101,370	—	4,000	855	3,800	20,918	23,868	76,213	16,787	839,296	1,087,107	26,282	1,113,389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變動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34,541)	(111,9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193)	(4,7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999)	352,788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減少)/增加	(258,733)	236,0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94	(1,294)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339,838	9,116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94,799	243,872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4,799	243,872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及簡明，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結論為其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本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類(1)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2)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5)

- (1)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本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 2008 年及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以下兩類業務分類：

- (i) 林木砍伐及貿易 — 銷售自特許森林所得之木材
- (ii) 倉庫 — 冷藏倉庫租賃、倉庫管理服務

有關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林木砍伐及		
	貿易	倉庫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營業額	2,757	468	3,225
分類業績	(1,117)	(1,897)	(3,014)
未分配利息收入			481
未分配支出			(31,860)
未分配其他收入			287
除稅前虧損			(34,106)
所得稅			(185)
期內虧損			(34,291)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林木砍伐及		
	貿易	倉庫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營業額	—	398	398
分類業績	(3,183)	(2,794)	(5,977)
未分配利息收入			2,285
未分配支出			(15,190)
未分配其他收入			3,998
除稅前虧損			(14,884)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14,884)

(b) 地區分類

截至2008年及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中國		圭亞那		澳洲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營業額	2,757	—	—	—	468	398	3,225	398
其他收益	938	6,697	25	7	26	1	989	6,705
收益總額	3,695	6,697	25	7	494	399	4,214	7,103
分類業績	(25,608)	(8,899)	(6,786)	(3,177)	(1,897)	(2,808)	(34,291)	(14,884)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提供林木砍伐及貿易以及冷藏倉庫租賃。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林木砍伐及貿易	2,757	—
租金收入	468	398
	3,225	398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432	4,403
	3,657	4,801

4. 除稅前虧損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金攤銷	40	40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4	2,28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3,762	7,2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83
	13,859	7,360

5. 所得稅

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如適用)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根據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釐定)計算。

於2008年4月2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批准由2008/2009應課稅年度起將香港利得稅率由17.5%降低至16.5%。香港利得稅率變動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由2008年起之實際稅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本集團之遞延稅項已作相應調整。稅率變動對本集團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期間之影響不大。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5%至33%（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5%至33%）。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中國內地	185	—
<hr/>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85	—

6.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08年及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約港幣33,585,000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4,45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137,064,686股（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876,099,187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產生之潛在股份或會減少本集團期內之每股虧損，並被視為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披露截至2008年及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港幣11,738,000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4,719,000元），且概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森林特許專營權

	2008年 9月30日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4月1日	534,479	269,700
收購附屬公司	—	264,779
於2008年3月31日及2008年9月30日	534,479	534,479
累計攤銷：		
於4月1日	668	668
本期間攤銷	—	—
於2008年3月31日及2008年9月30日	668	668
賬面淨值：		
於2008年3月31日及2008年9月30日	533,811	533,811

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購入，初步按其於收購時之公平價值及經參考已付現金及就業務合併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報市價確認。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釐定，有關主要假設為折現率、預算盈利率及預測期間之營業額。於結算日，森林特許專營權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於結算日後，森林特許專營權採用成本模式計量。

攤銷乃撥備以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已探明及推定林木資產撇銷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

由於並無砍伐樹木，故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計提任何攤銷。過往期間之攤銷費用乃計入銷售及行政開支。

1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8,656	1,786
於中國內地上市之股本證券	20,608	—
	29,264	1,786
上市證券之市值	29,264	1,786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053	—
其他應收款項	32,456	7,144
已付按金	13,650	23,344
預付款項	172,574	45,563
	220,733	76,051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60天之賒賬期。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053	—

貿易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2,053	—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26	30,478
	32,426	30,47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11,114	2,100
人民幣	10,351	21,085
美元	10,939	7,268
澳洲元	22	24
圭亞那元	—	1
	32,426	30,478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2008年3月31日及 2008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7年4月1日	7,126,137,417	71,261
就業務合併發行新普通股	732,640,321	7,326
行使購股權	128,286,948	1,283
配售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2,150,000,000	21,500
於2008年3月31日及2008年9月30日	10,137,064,686	101,370

14. 購股權計劃

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最低須為(i)於授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普通股之面值之最高者。於2008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及344,595,309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

僱員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 使之購股 權數目	於期終尚 未行使之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2007年 10月24日	6,000,000	—	6,000,000	0.35	2007年 10月24日 至2008年 10月24日

1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及員工宿舍，餘下之租約期介乎一至兩年不等。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96	1,45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42	1,443
	2,738	2,901

16. 資本承擔

於2008年9月30日及2008年3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林地資產(附註)	100,031	100,0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173,189	174,795
	273,220	274,826

附註：

於2007年10月1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委聘其安排及促使收購不少於500,000畝之林地之租賃權益及其生物資產，代價不超過約港幣166,719,000元，其中按金約港幣66,688,000元已支付，而餘額約港幣100,031,000元並未撥備。

17.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

誠如本公司2008年年報附註48所述，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之成本暫定公平價值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落實。因此，分別對股份溢價及其他應付款項作出調整港幣24,204,000元及港幣3,435,000元。調整基準之詳情於本公司2008年年報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回顧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砍木、林木加工及貿易以及冷藏倉庫管理。

林木砍伐及貿易所帶來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期內之整體營業額超過86%。此外，由於冷藏儲存倉庫管理服務業務之租金收入持續減少，故本集團仍有意於時機合適時終止經營該業務。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3,225,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398,000元增加超過7倍。然而，期內虧損亦由去年同期之港幣14,884,000元大幅增加至港幣34,291,000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近期金融市場急劇衰退而導致本集團之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26百萬元；及(ii)在中國內地擴展林木加工、銷售及分銷網絡之起動費用增加。因此，期內之每股虧損增加至港幣0.33仙(2007年9月30日：港幣0.18仙)。

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 38.6 百萬元（2008 年 3 月 31 日：港幣 36.6 百萬元）及港幣 6.7 百萬元（2008 年 3 月 31 日：港幣 6.7 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至約港幣 343.58 百萬元（2008 年 3 月 31 日：港幣 419.84 百萬元），此主要由於期內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港幣 95 百萬元（2008 年 3 月 31 日：港幣 340 百萬元），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圭亞那及中國之森林之投資增加及於內地設立木材加工基地所致。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 9.9，反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本集團之持續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幣之匯率固定及中國之外匯控制，故本集團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管理層將時刻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外匯風險。

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價值約為港幣 29.3 百萬元之財務資產。然而，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合約及衍生財務工具之風險。

資本架構及負債

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為 10,137,064,686 股，而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約為港幣 1,087 百萬元。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例）約為 3.91%（2008 年 3 月 31 日：3.6%）。

重大事項

本公司位於深圳市南山區京基百納廣場之17,000平方呎(1,600平方米)旗艦店「紫御•尚品」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隆重開幕，專營一系列採用產自本公司森林之木材(尤其花梨木、綠心樟、南美花梨、紫心木及鑽石紅檀等)所製成中式傢俬之批發與零售。該旗艦店擁有一組傢俬設計師與員工，為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度身訂做之服務。憑藉由圭亞那及中國自行供應木材、木材加工基地及傢俱設計團隊之行業優勢，本集團得以享有較低之生產及銷售成本以及最大之投資效益。

展望及未來計劃

中國市場繼續為本集團林木銷售之最重要市場。儘管美國及歐洲市場經濟衰退，惟預期中國於2009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將繼續溫和增長。此外，中國政府已公佈推出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透過投資於興建基建刺激對貨品及服務之內部需求。因此，本公司於此階段並無預視全球經濟衰退將拖累中國林木業之發展，並預期中國市場增長及基建開支增加將無疑增加對林木及相關木材產品之需求，本集團亦將因而受惠。本公司相信，林木業為中國國內之增長行業，為本集團之亮麗、可持續發展建立鞏固平台。

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故本集團已採取審慎但積極之業務策略，並希望透過加強發展中國市場，減輕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

資本承擔

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有關收購林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 273,220,000 元。

資產抵押

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在香港、中國、圭亞那及澳洲共聘有約 203 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之架構內以工作表現作基準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 2004 年 7 月 16 日採納，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內一直生效。

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6,000,000 份可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或之前按每股港幣 0.35 元行使之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出售及購買股份

於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發行股本
						百分比
馮浚榜先生(附註)	1,047,262,449	1,055,500,000	無	無	2,102,762,449	20.74
劉醒雄	14,000,000	無	無	無	14,000,000	0.14
曾錦清先生	66,624,499	無	無	無	66,624,499	0.65
周岐瑞	1,000,000	無	無	無	1,000,000	0.009

附註：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Ocean Gain Limited(「OGL」)，而OGL則擁有1,05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41%。OG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

於2008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所有人士名稱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Ocean Gain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055,500,000	10.41
Allkee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b)	實益擁有人	1,016,000,000	10.02
陳國柱	實益擁有人	609,431,329	6.01
劉鳳雷	實益擁有人	513,833,992	5.06

附註：

- a. Ocean Gain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
- b. Allkee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偉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於2008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整段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操守準則，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已與管理層檢討及商討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其職權範圍，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待遇，以及批准賠償及按表現釐定薪酬。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之最近期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視作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意義，故本報告並無進一步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ctrg.com.hk) 登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馮浚榜先生、劉醒雄先生、曾錦清先生及周岐瑞先生四名執行董事；以及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